

第一百二十三次会议最后记录

1981年4月9日，星期四，

上午10时30分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G·普法伊费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出席者名单

阿尔及利亚:梅德库尔先生  
马提先生阿根廷:

弗莱雷·佩尼亚瓦德小姐

澳大利亚:沃尔克先生  
斯蒂尔先生  
芬德利先生比利时:

努瓦尔法利斯先生

巴西:

德索萨·埃·席尔瓦先生

保加利亚:索蒂罗夫先生  
德扬诺夫先生  
普拉莫夫先生缅甸:吴苏莱先生  
吴维温先生  
吴丹吞先生加拿大:

斯金纳先生

中国:梁于藩先生  
林成先生  
潘菊生先生古巴:

博罗多斯基·雅基耶维奇夫人

捷克斯洛伐克:卢凯什先生  
齐马先生  
斯塔维诺哈先生

埃及:

法赫米先生

埃塞俄比亚:

约翰内斯先生

法国:

德博斯先生  
库蒂雷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蒂利克先生  
考尔富斯先生  
邦蒂希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普法伊费尔先生  
克林勒先生  
米勒先生  
勒尔先生

匈牙利:

科米韦斯先生  
哲尔费先生

印度:

温卡特斯瓦朗先生  
萨朗先生

印度尼西亚:

达马尼克先生  
卡西姆先生  
卡约诺先生

伊朗:

扎希尔尼亚先生

意大利:

齐亚拉皮科先生  
卡布拉斯先生  
迪焦万尼先生

日本:

大川先生  
高桥先生  
石井先生  
岛田先生

肯尼亚:

希特米先生  
穆纽先生

墨西哥: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  
雷内罗夫人  
赫勒先生

蒙古:

额尔德姆比列格先生  
巴雅特先生  
包勒德先生

摩洛哥:

什赖比先生

荷兰:

瓦根马克尔斯先生

尼日利亚:

阿金桑亚先生  
阿奎伊-伊龙西先生

巴基斯坦:

阿尔塔夫先生

秘鲁:

波兰:

苏伊卡先生  
恰洛维奇先生  
斯特罗伊沃斯先生

罗马尼亚:

梅列斯卡努先生

斯里兰卡:

帕利哈卡拉先生

瑞典:

利德戈尔德先生  
约南格先生  
埃克霍尔姆先生  
隆丁先生  
普拉维茨先生  
伯格伦德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普罗科菲耶夫先生  
佩尔菲利耶夫先生  
甘贾先生  
科斯坚科先生  
苏里科夫先生  
柳欣先生

联合王国：

萨默海斯先生  
马歇尔先生  
林克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弗洛韦雷先生  
德西蒙先生  
克里顿伯格小姐  
米斯克先生  
皮尔西先生  
菲茨杰拉德先生

委内瑞拉：

阿特亚加先生

南斯拉夫：

布兰科维奇先生

扎伊尔：

裁军谈判委员会秘书  
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贾帕尔先生

裁军谈判委员会副秘书长：

贝拉萨德圭先生

齐亚拉皮科先生（意大利）：主席先生，首先我表示我是多么高兴，看到您是本委员会四月份的主席，因为意大利同你所代表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欧洲和国际范围内都保持着友好合作的密切关系。

此外，我们深信，由于您的杰出的个人品德和业务能力，委员会将在您的领导下在执行任务方面取得进展。

我国代表团保证给予您全心全意的合作。我也要借此机会向赫德尔大使表示祝贺，祝贺他三月份在推动我们审议方面所作出的显著的和富有成果的努力。

我想今天就我们议程项目5讲几句话，其题目是：“大规模新型武器及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有关此项目的转为一般性的方面，我们已经注意到了匈牙利代表团于4月7日提出的关于在各国政府专家参加下召开委员会非正式会议的提案。尽管这个提案比起过去年代里提出的类似的提案提得比较全面而又详尽，我们还是认为，我们必须，就提案而言，仍然持保留的态度，我们和其他代表团一样，在过去一再表示了这种保留态度。我们认为，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新系统可能提出的问题，最有效的办法是，只要一确定这种武器，就此种武器的特定的类型，谈判各别的协定。在这方面，我愿回顾一下：联合国过去讨论了很多年，一直没有能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武器系统”和“新武器系统”等措词得出适当的定义。

我们也担心，由于委员会整个的审议时间有限，只有在牺牲其他更优先的、更紧迫的议题的情况下才能通过这样一个提案。

我国代表团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的主要组成部分于1979年7月10日向委员会提出的联合提案。

我们认为，缔结这样一项条约对裁军过程将是一个虽不算大但是是有益的贡献。

首先，如果缔结一项放射性武器条约，应被视为实施载于1948年8月12日常规军备委员会决议中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定义中提到的放射性材料武器的禁止。由于禁止放射性武器是在禁止细菌武器之后，这将意味着把又一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系统置于法律之外，虽然这种武器暂时既未予使用也未予部署，然而它已经被确定。

(齐亚拉皮科先生，意大利)

第二，一项放射性武器条约会带来好处，不仅能避免一场由于放射性材料的迅速增多而危险性愈来愈大的潜在的危险，而且使各国政府和舆论警惕某种新形式的现代战争的危险性。

第三，拟订一项条约将推动裁军其他领域里取得进展。依意大利代表团看来，在现在总的情况本身不利于裁军领域里的努力的时候，这一点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我们委员会内的讨论能做到以美苏联合提案为基础可不是一件小事。我们都知道，裁军的进程能顺利进行，就需要拥有最大的军事武库的两大国的联合的意志。联合提案在其狭窄的范围内，显示了这样一种联合意志。

第四，拟订一项放射性武器，可向委员会提供第一个机会，去完成给委员会指定的任务，即：谈判协定的案文。我们知道，在这方面的意见非常分歧。然而，我们相信，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大会特别会议之前还有不到一年的时间内，如我们手头有一个具体的例子，能使国际社会有可能来判断，目前形式的委员会是否能履行它的职权并能满足进行谈判所需要的技术条件，会是很有益的。至于委员会本身，它所获得的经验，作为一种先例，对其他的、更加复杂的未来的审议必然是很有用的。

这些是为什么我们代表团从一开始就对完成这项任务持合作态度的原因。

在我们看来，在谈判这项条约时，委员会应该给自己规定两个主要的目标：一方面，要对放射性武器下一个精确的定义并禁止这些武器，另一方面则要保证这个条约的条款不干扰其他完全合法的、重要的活动，如和平利用核能和放射性材料。根据这一态度，我们已经提出了很多具体提案和建议。

特设工作小组主席科米韦斯大使的耐心的和坚持不懈的努力已经表明了，以建设性的方式，通过结合很多代表团提出的想法，来修正和充实美苏联合提案，是可能的。我们今天想对该大使所完成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设工作小组已经从确定未来条约的主要组成部分的阶段，进入到就每一个已确定的组成部分进行谈判的阶段。希望小组最好能进入最后阶段，即进入起草条约案文的阶段。从我国代表团来讲，我们准备派专家进行合作，来参加该项工作。

然而，必须承认，只有当所有代表团都接受这样一种主意，即：缔结一项其紧迫性和重要性都算不上第一位的有限范围的公约实际的起草工作。才有真正成功的

(齐亚拉皮科先生，意大利)

希望。

还建议了另外一种办法，要求从根本上扩大适用的领域和公约的作用。在这方面，已经提出了和讨论了非常重要的问题。

公约目前的结构出自工作小组主席编写的修正文本。至于目前的公约结构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吸收这些新的组成部分而不需要完全重写，并不危及达成协议的可能性，还是个问题。

我们感到，某些有关问题可以适当地写进序言部分，或者写入公约的正文，例如委员会应该遵循的优先次序和它义不容辞的义务，首先是解决已得到了发展和部署的武器系统，特别是在核领域内，所引起的问题。其他一些国家提出了一些需要予以非常详尽研究的问题。

1981年3月16日瑞典代表团提出的一个载于第CD/RW/WP.19号工作文件的备忘录，就是一个例子。我们感谢瑞典代表团编写了一份值得发人深思的文件，并感谢利德戈尔德大使在他星期二的发言中向我们提供了非常有意义的新资料，包括技术性的资料。

意大利当局正在仔细地研究这些方面。

要提出任何意见，即使是很初步性质的意见，仍为时过早。我仅仅想指出，这个备忘录提出了一些真正的问题，并表达了单单不是瑞典感到的一些合理的关切。

在现阶段，较为重要的是思考这些问题，而不是去了解它们是否可以在放射性武器公约范围内解决，或者在适用于战争情况下的人道主义法律框框内解决。无疑它们将是我们夏季会议时要讨论的重要议题。我国代表团的注意力集中于仔细评价这些问题的各个方面，特别是由于用常规武器对核电站对回收设施和废物存放处进行军事攻击所可能造成的影响，同时不忘还有各种不同类型的现有的军事设施。

在讨论的时候，特设工作小组还处理了另一个我国代表团特别重视的和平利用核能和放射性材料的问题。去年，我国代表团主动提出对联合提案案文的修正案，以便保障缔约国有在和平利用的领域里实行国际合作的权利。其他代表团提出了旨在使公约案文获得一种积极的基调的提案，即一方面重申各缔约国有权得到技术、设备和科学情报等等，而在另一方面各缔约国有义务为此目的促进国际合作。

我们认为，在公约中能适当反映这样一种办法。而且，关于生物武器的公约和关

(齐亚拉皮科先生，意大利)

于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都是载有这种类型条款的例子，引导我们朝向这个方向，本身就起着有益的先例作用，指引我们努力达成一项令人满意的妥协。

对于有人关心公约也许会导致对非缔约国可能进行歧视的问题，我愿指出，这是一个任何类型的协定或条约固有的问题，而且传统上一直接照法律的原则予以解决，即：“协定既不给第三者以帮助，也不给予伤害。”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我想通知在座的各国代表团，明天意大利将在纽约签订《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事实上，4月10日是规定公约开始由各国签署的日子。通过签署这项公约，我们强调我们重视该项公约，以及重视总的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在这方面，意大利始终愿意进行合作以求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意大利代表的发言，和他对主席说的一番友好的话。

大川先生（日本）：对于您担任我们委员会四月份主席一事向您表示欢迎和祝贺，是我特别感到愉快的事。在您任职期间，我向您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给予最充分的合作。至于您的杰出的前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赫德尔大使，我国代表团对他三月份所作的出色的工作表示感谢；我们将时刻记得他在我们就议程项目1和2展开非正式讨论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方面所作的成功的努力。

今天，在您的允许下，我想谈一谈我们议程项目4的问题，虽然我知道我已经晚了一个星期就此问题发言。

禁止化学武器问题是裁军议程上最紧迫的问题之一。这在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75段及无数的大会决议中规定得很明确，这些决议中最近的一个是第A/35/144B号决议。

在前些年，当这个问题一直是裁军谈判委员会及其前身议程上讨论的问题时，各成员国就已经以不胜枚举的研究报告和提案的方式作出了贡献。日本代表团本身就早在1974年时就提出了一个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及其销毁的公约草案，并在随后的年代里提出了不少其他工作文件，希望有助于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化学武器的公约。许多问题仍有待解决。其中有些问题的起因在于所涉及的国家政治上、军事上或安全上的考虑；其他的一些问题则是化学战剂和化学武器本身

(大川先生, 日本)

所固有的科学和技术特性中派生出来的。我们必须通过我们在裁军谈判委员会里的讨论,力求以切实可行的和有效地解决悬而未决问题的方式达成妥协,尽可能多地考虑并尊重会议桌上各国代表团所表示的不同立场。我国代表团也将努力在适当的阶段为达成这种妥协而努力;今天我将限于谈一些基于我们的基本立场的或多年来我们一直持有的想法而来的意见。

使用窒息性的、毒性的或其他的气体是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中禁止的,当时有96个缔约国。然而在某些国家里,仍在大量地储存化学武器,而且不断地生产。这就是为什么国际社会认为禁止化学武器是如此紧迫的主要原因。如果能够销毁已有的化学武器和化学战剂的储存,如果能够销毁、拆除已有的生产、装配、储存的设施,或改建为用于和平目的,国际社会将会感到极大的欣慰。同时,我国代表团深信,那些包括我国在内不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都希望全面禁止化学武器,这不仅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也出于它们对其本国安全的考虑。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委员会去年决定设立一个化学武器工作小组。这一步骤,作为在走向拟订一项禁止化学武器的多边公约方面国际努力的漫长的历史中的一个很有希望的新阶段的开端,受到了我国政府的欢迎。尽管工作小组最初的职权必定具有某些局限性,但工作小组的讨论突出地体现了共同努力的各国代表们之间显著的合作和友好的精神。在今年重新设立起来的工作小组里,也充满了同样合作的精神,因而我国代表团向瑞典利德戈尔德大使表示深深的感谢,感谢他以一种既有魄力又很细致的方式主持工作小组的活动。我国代表团也欢迎化学武器专家今年再次参加会议,并欢迎对这个问题感兴趣的非成员国代表们也出席了会议。

在我进入谈这个问题的实质之前,我想表示我国政府希望并期待苏联和美国能在最近的将来重开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双边谈判。我国代表团在充分赞同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唯一的多边谈判机构,从而也作为进行关于禁止化学武器多边谈判的合法机构所起的重要作用的同时,也确实认识到双边谈判的重要性,以及这两套谈判,可以这么说,必须并驾齐驱。去年七月提交我们的载于第CD/112号文件中的苏美联合报告对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来说是很重要的,因为它表明了迄今为止所取得的进展,并表明了仍有待于双边谈判国来解决的那些问题。我国代表团希望,以后每隔

(大川先生, 日本)

一定时间再有这种联合报告使我们从中得益以有利于我们委员会的工作。我们也希望, 我们委员会里的讨论将起推动双边谈判国的作用, 并能帮助它们找到解决它们某些问题的办法。

日本1974年4月的公约草案的基本思想是我几分钟前提到的从长期目标着眼的; 不过, 这要同较为合乎实际的分阶段办法结合起来, 在分阶段的情况下, 我们可以先开始禁止那些众所周知的用于敌对性军事目的的化学剂, 而且对其进行核查不致成问题, 或者对其可予核查一点上能有希望达成一致意见。

苏美联合报告(CCD/112)的第2段把化学品分成三类, 即: 剧毒性致死化学品, 其他致死性化学品和其他有害化学品。不管毒性标准以什么样的方式列入公约的条款中去, 我国代表团一直主张采取毒性标准以补充一般用途标准, 并作为一种具体确定公约予以禁止的用于敌对性军事目的的化学品的手段。我们因此认为, 把化学品分成三类会大体合乎我们的目的。我们也接受这种想法: 可用商定的毒性级的幅度来区分这三种类别。不过, 联合报告承认, 测量毒性的方法必须由各方商定。我国代表团去年提到, 有必要确定一种标准化的测试或测量化学品毒性的方法。一些日本专家现正在就此问题进行工作, 我们也许终于能够向委员会提出一些关于使这种测试方法标准化的建议。

我国代表团一贯认为有必要设想制订某种根据公约应成为禁止或管制对象的化学剂一览表。至于这样一种细目表是否应作为公约的附件, 则应予以仔细研究。当然, 要列出一个这种化学剂的全面细目单是不可能的, 但至少弄一份说明那些人所共知的用作或可能用作化学战剂的化学品的细目单将既是可行的又是有用的; 说它有用是因为它可用一种明确的方式说明什么样的化学品是予以禁止的, 还因为它可以便利核查过程。

我现在来谈谈核查的问题, 这是禁止化学武器最主要的问题之一。关于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是否正在得到履行的问题, 其核查方法或核查手段是要看检查对象而有不同的。情况不同, 需要使用的技术也不同。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同核查有关的多问题同公约规定的禁止范围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这一点已在去年的化学武

(大川先生, 日本)

器工作小组的报告第10段中是得到确认, 在分段B下面是这么说的: “有人认为核查措施应配合公约禁止的范围和其他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 这是需要铭记在心的具有实际重要意义的一点。

核查制度可以国家一级和国际措施适当结合为基础, 这一点也于去年得到确认。我们认为, 我们可以设想国家机构将负责: 观察和监督各该国与本公约主旨有关的活动, 收集统计及其他资料, 定期编写报告提交公约缔约国有待设立的协商委员会或其他国际核查机构。国际机构将分析和评价各缔约国的国家机构提交的定期报告和统计及其他资料, 并在销毁储存时或拆除生产设施时需请它派遣观察员出席。关于不生产禁止的化学剂的义务, 国际机构可要求各缔约国提出解释, 如有必要, 在经有关缔约国邀请或经其同意后, 不仅可以视察还可进行调查。

应期待国际核查机构核查什么呢? 眼前想到的是这些主要的项目: 销毁现有的化学武器和用于敌对性军事目的化学战剂的储存, 销毁或拆除生产上述东西的设施以及充填设施和储存设施, 或予以改建使其用于和平目的。人们或许也可设想, 在宣布销毁或拆除上述各项设施并确实予以销毁之前可能出现的过渡阶段里将这些设施封存起来的办法。有效地核查所有这一切的任务, 早就看来是一项艰巨的职责, 而若能顺利地进行由此带来的高度复杂的、必须花很多钱的活动, 至少可以说, 将是一项重大的成就。暂时不谈核查措施应该严格到什么程度, 我国代表团觉得, 我们应该初步争取早日建立一种包括我刚才提到项目或活动的核查制度, 这一制度又必须从技术观点看或从财务观点看都是切实可行的。

在核查领域里最困难的问题之一是: 人们如何能将一种合理的制度应用于所谓的双重用途化学剂。苏美联合报告中根本不提双重用途的化学品, 而我国代表团的解释是: 单一用途和双重用途的化学品间之区别只是相对的。委员会及其前身关于此问题已经提了不少宝贵的技术性建议, 我们感到, 不管这些用词是否会在我们化学武器公约的案文里出现, 在一项有效的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范围内将避免不了要提到所谓双重用途的化学品的问题。我们认为, 这一重要问题值得在裁军谈判委员会里继续深入予以研究。目前, 我只想说, 如果我们在专家的帮助下能确定既能用

(大川先生, 日本)

于和平目的又能用于敌对性军事目的的主要化学剂，并把它们列成细目表，那将是很有帮助的。

我国政府认为，公约规定的核查措施应主要针对面向军事或含有化学战意图的活动，而对化学工业正常活动的干扰应限制到必要的最低限度。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两星期前尊敬的巴西代表德索萨·埃·席尔瓦大使表示的意见，我引他的话说：“应按照下列原则来构想公约：应该不仅允许而是确实鼓励民用工业活动和充分利用技术用于和平目的；生产、发展、储存和转让用于好战目的化学剂是必须予以禁止的例外情况，而不是倒过来”。让我再引一句1974年7月第CCD/430号我们自己的工作文件中的一句话：其中我们谈到“有必要满足两种矛盾的要求：一方面要获得可靠的核实成效，使其足以能阻止不遵守公约的情况，同时又要要把本公约各缔约国的负担减轻到最低限度”。

我国代表团认为，用于和平目的化学工业的活动不应受到现场视察，除非遇到以下的一些例外，如：那里的工业有生产禁止的化学剂的嫌疑而受嫌者又提不出令人信服的证明事实并非如此的解释。

我也要向加拿大代表团表示我国代表团的感谢，感谢它的已载入第CD/167号文件中的最近关于核查的文件，当然也感谢它多年来对此问题向委员会作的很多贡献。

我现在想谈一谈我们的化学武器公约和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之间的关系。该文件在它生效以来50多年时间里一直起着很重要的作用，而我国代表团丝毫无意对其良好作用提出质疑。然而，正如很多代表团指出的那样，日内瓦议定书还有充实的余地。有几个代表团指出，如果这个新的公约要包括禁止“使用”在内，就会出现法律义务可能重复的现象。另一方面，我们也必须牢记：新公约规定的禁止范围也许不一定同1925年的议定书规定的禁止范围，换句话说：窒息的、毒性的或其他的气体，以及一切类似的液体、物体或装置完全一致。而且，议定书内不包括任何核查规定。我们因而能理解赞成把化学武器的使用也以某种形式列入新公约中去的论据。

顺便说一下，我国代表团怀着很大兴趣听取了两个星期前，主席先生，你以德

(大川先生, 日本)

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的身分亲自作的发言, 您在发言中建议在化学武器公约中包括旨在保证遵守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核查程序。我们愿仔细地审议这一建议。

关于可以列入拟议中的公约内的建立信任措施的问题, 已经谈得很多了。甚至也谈到在我们订立这样一个公约之前就可予以实施的措施。我国代表团同意, 这种措施是有用的, 但今天我将只想说一下, 一切建立信任措施中最大的和最有效的措施, 就是订立一项切实可行的和可靠的核实制度。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 请允许我表示一下我国代表团的希望: 在定于明年举行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时候, 本委员会能够报告一下在化学武器公约方面取得的某些有意义的进展, 1978年的《最后文件》第75段中曾说, 缔结该项公约是“多边谈判中最为迫切的任务之一。”

主席: 我感谢尊敬的日本代表的发言, 和他对主席说的一番友好的话。

温卡特斯瓦朗先生(印度): 看到您, 一个印度与之有友好亲密联系的国家的代表任四月份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主席, 这对我国代表团来说, 是一件极为令人满意的事。我们深信, 在您的干练的指导下, 本委员会的工作会显著地向前推进, 并将为我们1981年会议的其他时间里取得进一步的具体成果打下基础。我们也想趁此机会向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格哈德·赫德尔大使表示我们的感谢, 他在您之前熟练地、有效地指导了委员会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今天想谈一谈大规模毁灭性新武器和放射性武器。就大规模毁灭性新武器而论, 我们一贯采取的立场是: 从长远来说, 有必要建立起一种办法, 使科技方面的新发展在军事上的应用能置于全面的、有效的管制之下。我们今天看到的是这样一种现象: 武器技术方面发展的速度经常超过了裁军谈判的缓慢而又蹒跚的步伐。现在有一种情况: 研制出来的新武器系统愈来愈复杂, 致使合适的核查任务更为困难。自相矛盾的是: 技术方面的军备竞赛的结果并没有给任何主张军备竞赛者以较大的安全。如果还不快作些努力来保证科学技术的发展只用于增进人类的幸福和经济、社会的发展的话, 军备竞赛注定要失去控制。

委员会内的有些人一直在说, 在没有确定哪些是新武器系统之前, 要建立起一种办法来阻止新武器系统的发展, 是不现实的。今天上午尊敬的意大利代表又一次

(温卡特斯瓦朗先生, 印度)

提到这一点。不过,在这样做时,人们不应忽视最近几十年来的历史经验。我们一次又一次地看到,一旦研制出一种新武器系统,或者某些科学或技术的突破明确在军事上被应用时,要对它们加以管制和限制,大多是不成功的。对于那些研制它们的人来说,新的和明显地较为尖端的武器系统看来提供了一种超过潜在对手的工具,或者是一种调整了主观上认为的军事不平衡的工具。即使情况不是这样,但在谈判军备管制时,一直有将新武器系统用来讨价还价的情况。

我国代表团很有兴趣地注意到苏联提出的关于设立一个在委员会领导下的特设专家小组的提案,该小组将不仅审议有关禁止已经确定的特定的潜在武器的具体措施,也审议全面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新武器的问题。我们认为这个提案是建设性的,值得予以重视。作为在裁军领域里唯一的多边谈判机构的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处理一个不断升级的军备竞赛中的核心问题时是不能推卸责任的。当然,特设专家小组也许并不是我们能解决这个问题的唯一办法。例如,我们能够召开定期会议,会上,科学家和技术专家可使委员会了解科学和技术方面最新成就在军事上的新应用。到一定阶段,我们甚至可以设想,委员会本身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谈判处理这个问题的有效国际安排。

在这方面,我想引一些佐克曼勋爵于1981年1月在巴黎召开的关于科学和裁军的讨论会上提出的很有创见的报告中的话。佐克曼勋爵指出,“技术上的军备竞赛是没有尽头的,而且由于它的花费愈来愈大,由于训练人才来使用其产品方面的花费愈来愈大,它损害了整个军事体制本身”。佐克曼系统地阐述了他称之为“不可抗拒的研究和发展规律”。这个规律有以下几个方面:

“既然在一切高度工业化国家里,研制一种要达到一定尖端程度的武器系统的费用都差不多,那末,当一个国家想使它的军队达到超级大国军备竞赛所规定的标准,并当它不得不经常隔一定时间要以较尖端的和相应地比换掉的那些武器昂贵得多的武器重新装备起来时,关于整个经济力量的大小问题就要起作用了。如果我们假设国内生产总值中用于防务的比例大体每年一样,并假设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不变,那末,不可避免地会出现这样的情况:每年花在国防上的钱虽有增加,但却不能换回较多的防务”。

“一种比较昂贵的进攻系统会引起一种甚至更为昂贵的防务系统。最后

(温卡特斯瓦朗先生，印度)

的结果是：双方防务设备的支出增加了，而通常没有哪一方的安全是增加了的”。

当然，这些话适用于所有的大国。

佐克曼勋爵从而得出结论说：“因此，必然会产生长期的后果。如果我们要在防务上保持胜任，我们就不能打算让我们的设备过时。同样地，我们又不能设想，可以把国内生产总值中愈来愈多的份额拨到防务上去。所以，我们被迫选择的替代办法是，改变我们的信奉，以便不必去采用一些最昂贵的新武器系统；或者是减少些我们的军队；或者是两种措施的结合”。

在他的很有意义的报告最后部分，佐克曼表示了以下这个看法：科学家和技术专家若能向他们各自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解说军备竞赛生活中的真实情况，那就贡献不小。正如他所指出的，过去20年里发生的一切根本没有增加各国的安全，反而已使得这个世界成为一个对人类生活危险得多的地方。人们不得不同意他的估价：“技术军备竞赛的势头，不仅带来了它自己遭受挫折的种子，也带来了国家破产的种子——或者带来更糟糕的东西，战争本身。”

因此，这是很明显的，委员会应该认识到技术军备竞赛生活中的严酷现实。正是为了这个原因，我们赞赏苏联这个建议。

印度代表团早就向委员会提出了它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拟议中的条约的意见。我们准备认真地进行谈判以制订这样一项条约。不过，这是很自然的，我们作为个别代表团，将试图保证这个条约草案同我们对于某些根本性的政治问题所采取的原则立场不相矛盾或不致有损害。印度一贯认为，拥有和使用核武器不能成为保证各国安全的合法工具。大会早在1961年就宣布过，使用核武器是对人类的犯罪。大会在后来的几次决议中重申了这同一宣告，最近的一次是在第35/152D号决议里。我们所以反对放射性武器定义中对核武器采用例外条款，正是根据这一根本原则立场。这一立场得到了这个委员会内好几个代表团的支持。尊敬的巴西大使在1981年4月7日我们全体大会上的很发人深思的发言中很恰当地指出：

“我国代表团赞成委员会和工作小组中提出的一些建议，根据这些建议，给放射性武器的特点下定义是可取的，而不是明确地把核武器一概排除在公约的范围之外。规定一个等于是使核武器合法化的定义，在以后的条文

(温卡特斯瓦朗先生，印度)

中否认这一事实，说公约中的任何条文都不能被解释为使核武器合法化，这样做似乎是没有意义的。这种否认实际上只是根据这样一种设想，即真正存在的核武器确实被认为是可行的选择，而实际不存在的放射性武器却要加以禁止。由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不能接受已经提到的例外条款。”

各国代表团在谈判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时的建设性的态度，已经充分反映在解决我们提到的定义问题的几个发言里。例如，南斯拉夫已向特设工作小组提出了一个替代的定义，这种定义不对核武器采用例外条款。尊敬的南斯拉夫大使在我们上次全体会议上为他的提案提出了充分的和令人信服的理由。我国代表团愿对弗尔胡奈茨大使表示深切的感谢，感谢他的代表团为寻求合理解决一个我们认为是保证我们谈判取得成功的根本问题时所作的努力。

我们代表团已经提出了供未来的放射性武器条约采用的确切而又具体的意见。我们感谢尊敬的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主席匈牙利科米韦斯大使，因为他在为提供工作小组审议而非常仔细和一丝不苟地所准备的案文中已经考虑到了这些意见。他在执行这项困难的、有时令人灰心丧气的任务方面应该得到我们充分的支持，而他在进行此项任务时是很通情达理的。

尊敬的瑞典代表利德戈尔德大使在我们上次全体会议上就放射性武器作了一个发人深思的而又令人信服的发言。我们愿向瑞典代表团表示我们的感谢，感谢其及时提醒委员会不应匆匆忙忙地搞出一个不能，甚至以一种有限的方式，满足国际社会的希望和渴望的协定而损害其信用。象瑞典代表团一样，我们也不大清楚，按照目前的案文，我们要禁止的是些什么。委员会内所建议的那些具体的可能性，看来是非常假设性的，如果仔细推敲的话。不过，我们仍然准备进行关于禁止这类潜在武器的谈判，只要它们具体的技术特性说很清楚、明确的话。

我们也仔细地注意到，瑞典的提案建议拟议中的放射性武器条约也应禁止对民用的核设施进行攻击。这样一条禁止条款肯定会增加我们力求进行谈判的公约的有效性。瑞典的提案将得到我国政府最认真的考虑。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裁军谈判委员会必须首先集中注意力于议程上的优先项目。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现核裁军是人类面临的最迫切的和最关键的问题。作为

(温卡特斯瓦朗先生，印度)

在裁军领域里一个多边谈判机构，我们的信用和胜任与否，最终是要以我们能否谈判核裁军领域里的具体措施的能力来予以判断的。禁止放射性武器的条约只有在以下情况时才有价值，即如果它被视为朝着最终禁止一切由于幅射造成死亡和毁灭的武器，包括对人类生存构成最大危险的核武器本身，向前跨出一步的话。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印度代表的发言和他对主席说的一番友好的话。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主席先生，我在一开始发言时就想对下列事实表示满意：即在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春季会议结束的这个非常关键的月份里，委员会的主席职务移交给了您。我们希望，您的经验和对委员会内讨论的问题的深刻了解，将有利于我们在剩下的日子的工作的有效安排，并将使我们更接近于解决交给我们委员会的问题。我也想对上个月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赫德尔大使表示一番衷心感谢。因为给他的是这项困难的任务，即：协调各国代表团关于应该如何继续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内就有关限制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以及禁止核武器试验等问题进行工作所持的各种不同立场。

今天，苏联代表团想简略地谈一些问题。

苏联对新型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问题的态度是裁军谈判委员会各成员国所熟知的。这一态度在苏共中央向苏共第26次代表大会作的报告中再次予以重申。关于这儿所讨论的问题，苏共中央总书记勃列日涅夫在报告中提到了下面很重要的一点：

我党和我国政府的外交政策的中心路线过去是、现在仍然是为减少战争危险和制止军备竞赛而斗争。目前，这个目标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和紧迫感。事实是军事技术的发展发生了迅速而深刻的变化。新型质量的武器，首先是大规模破坏性武器得到了发展。这种类型的武器会使得人们要想控制它从而达到共同同意的军备限制成为一件极端困难的事情，如果还是可能的话。军备竞赛的新阶段将会破坏国际稳定并大大增加爆发战争的危险性。

正如你们所知道的，我们赞成一项禁止任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

(温卡特斯瓦朗先生，印度)

新系统的发展和生产的全面协定。同时，我们也不排除缔结几个个别协定的可能性。

我们继续相信，采取下述方式的行动更为恰当，即：通过一项适当的协定，在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得到发展或转换成某些具体的战争手段之前，就先采取行动消除出现此种武器的威胁。时不待人！

我们今天讨论的问题列在联合国大会、裁军谈判委员会和其他国际谈判机构历届会议的议程上，已经快有五年了。裁军谈判委员会定期举行了关于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辩论。有几次，某些国家的专家们参加了这些会议。迄今为止，事情的发展并没有超出这样的情况。同时，不象其他的裁军问题，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具有一些它所特有的与众不同的独特的特点。在这些特有的特点里的第一个特点是：在讨论这个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时关键的组成部分之一是，拟订大家同意的科学和技术概念，这些概念构成未来的一项或多项协定中的禁止的主题。这反过来意味着，如果这个问题要在委员会内审议，那么它显然应该适当地了解资料，因为对委员会来说是很重要的一点是：必须在对这个问题所有最复杂的方面进行严格的科学分析的基础上通过政治性的决定。

依我们看，在这种情况下，现在所需要的是初步讨论一下，什么时候可以在当专家一级就这个问题的科学和技术方面得出一个一致的意见以及什么时候可以把这个意见提交委员会审议。

讨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已有的经验表明，专家要在委员会的会议上讲话，迫于他的听众的性质，不得不试图尽可能讲得易于听懂，有时就损害了讲话的科学精确性。这一点也许会导致要么不能全面正确理解一个特定的问题，正如特别例如某些代表团关于要把通称的粒子束武器也包括在禁止放射性武器的范围内的提案所表明的那样；要么歪曲问题的实质。

这方面的考虑使我们有理由说这样的话：如果委员会的成员已掌握了不仅仅是一个专家，即使是非常有资格的，而是来自不同国家的许多专家的意见，而这种意见又是在科学界承认的程序的基础上制订出来的话，那么，象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样一种科学上很复杂的问题的讨论，其效率就会大得多。这恰恰是苏联关于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苏联)

设立特设专家小组的提案的目的。我们饶有兴趣地听取了匈牙利代表团4月7日的发言，我们支持它的关于举行非正式会议的提案，该提案也有利于这同一目标。

我们建议的这个小组能就那些从设计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观点来说是一种潜在危险的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发展情况提出权威性的意见，而且也能向委员会提供从科学和技术的观点出发的对这个问题目前情况的调查。这样一个小组的职权可以在匈牙利代表团建议的专家参加下，在委员会非正式会议上更详尽地予以商定。

因此，有这样一个小组就可以保证委员会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上得到客观的科学和技术资料，并且可向委员会提供一种可定期监测这个问题所处状况的重要和切实可行的手段。

我现在想简短地详细谈一下禁止放射性武器的问题。首先，我愿向科米韦斯大使表示我们的感谢，感谢他干练地、有效地履行了他担任放射性武器工作小组主席的职务。

在4月7日委员会的全体会议上，我们倾听了许多代表团就此问题的发言。在有些发言里——而且不是第一次——提出的问题是：究竟是否需要处理禁止放射性武器的问题（意思正是指武器本身），其考虑的理由是：在限制军备的范围内，也就是在笼统减少战争危险的领域里，还存在着其他未解决的问题。苏联代表团认为，自从提出了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基本组成部分的苏美联合文件以来，这一文件的起草者和其他代表团的代表们已经花了许多精力来解释和具体地阐述拟议条约中有关禁止的概念、目的、主体和范围。特别是，由于理论上存在着使用放射性材料衰变所产生的幅射的可能性，发展放射性武器的危险性已获得了证明。人们已在理论上提到生产诸如炸弹、子弹、定向地雷等等形式的此类武器的可能性，意在通过爆炸散布放射性材料。也有人表明有可能发展特殊的装置或设备，以便以非爆炸的方式，例如通过以液体或固体粒子形式的散布，来扩散放射性材料。也已注意到有其他可能性，将一个国家所掌握的放射性材料用于敌对目的。

很多代表团特别提到1948年联合国的定义，其中，甚至在那个时候，放射性武器已被确定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也愿回顾一下最近通过的——在1978年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上，和在1980年大会一次常会上的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苏联)

——这些决议。因此，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76段就这样说：“应当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1980年12月12日大会第35/156G号决议中重复了这一条款。正如你们所知道的，这两个案文都是协商一致通过的。

有人发表了一些其他的意见，在我们看来，苏联代表团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和在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会上以及在双边磋商的过程中都已给予了答复。

苏联代表团，象很多其他赞成尽早完成关于拟订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案文的工作的代表团一样，当然从来没有认为，这是一个具有优先地位的问题，或者认为，在考虑和解决所有其他问题之前应该先考虑和解决这个问题。但是，当我们表示有兴趣并积极参加审议诸如减缓核军备竞赛、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禁止化学武器和很多其他问题等关键的裁军问题时，我们同时也相信，任何对军备竞赛起阻拦作用的事情，甚至稍微有点阻拦，都是向前跨进了一步。如果现在有可能达成这样一项决定的话，我们不当提这样那样的问题人为地来放慢工作，而这些问题，虽然是很重要的，但对正在予以讨论的问题并没有直接的关系。我们为这样一种信念所激励，即：整个世界大家庭都同样对实施禁止放射性武器一事感兴趣，因为每一个国家都将从实现这项措施中得益。

在星期二我们上次会议上，我们早就对美国代表团4月7日的发言作出了评价，认为它是非建设性的，不利于委员会完成其面临的任務。美国代表团可以说是不顾一切地骑马奔驰穿越各种复杂的国际问题，并在这个奔驰过程中践踏了同外交政策风马牛不相及的问题。我们当然也能举出很多例子——确实是真正的而不是杜撰的例子——触及美国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的各个，依我们看来，应给以严厉批评的方面。不过，我们并不赞成浪费委员会的工作时间，这些时间早已非常非常有限了。总之，我们不会学美国代表团的做**法**，而是要谈一些实质性问题。

首先，尽管美国代表作了极大努力，但它没有能够驳倒这样一个很明显的事实，即在**整个战后时期**，每一轮的军备竞赛的发起者始终是美国。究竟谁是第一个发展核武器的呢？是美国！在发展带弹道导弹的核潜艇方面，在以多弹头装备洲际导弹方面以及发明一整套最具毁灭性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谁是发起者？又是美国！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苏联)

谁现在又在率先发展中子武器，新型的剧毒性化学武器和其他危险的战争手段？还是美国！

美国最近的军事准备，美国国防部长温伯格称之为“美国重整军备的开始”，只不过是美国史无前例的超级军备，其目的在于在每一类战略军备和常规军备中赢得优势。

例如，五角大楼长久以来一直在夸耀它的海军优势。也许可以问一问，决定将战舰的总数从456艘增加到600艘，航空母舰舰队的数目增加到15个，其目的何在呢？鉴于所有这些事实，怎么能说成是苏联要对军备竞赛负责呢？

正如苏联领导人不止一次地正式说过，我国没有力求取得军事优势。苏联的军事潜力并没有超过国防所需要的，这一点完全符合苏联军事理论的防御性质。去年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已单方面撤出20,000名苏联军事人员，1,000辆坦克和其他军事设备，难道这些事实还不表明我们的诚意？

美国代表试图混淆关于欧洲大陆上力量相互关系的问题，说得客气一点是，任意解释各种事实，并玩弄了一些资料。我们的国家元首勃列日涅夫在今年4月7日在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代表大会上的发言里对这些企图作了最好的答复。苏联代表团愿念一下上述发言中的有关段落。我们这么做也是因为，尽管这里有人夸耀所谓“自由的”西方新闻界，但它的很多报纸一直还没有认为有必要即使只是提一提勃列日涅夫讲话中这一最重要的部分。我引他的话：

“欧洲失去控制的核军备竞赛对所有欧洲各国人民来说正成为致命的危险。为了以某种方式开始切实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建议，至少在目前，要对现在存在的军备竞赛划一条界线，即苏联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双方都不再进一步部署新的、或替换驻在欧洲的中程核导弹。当然，这也包括在上述地区的美国核前沿基地系统。在缔结一项关于限制，更好一些是，关于裁减双方在欧洲的上述核手段的条约之前，暂禁可以一直有效。

“当然，我们关于暂禁的提案本身并不是目的。这样做是有意想为会谈创造一种较为有利的气氛。我们在这个问题上的目标——这我在以前已经说过，并且现在重复这么说——正是要双方裁减在欧洲积累的核手段的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苏联)

数量。这一点完全可以在不恶化东方或西方的安全条件下予以做到。

“正如大家所知道的，我们的提案已在西欧广泛的政治界和公众之间得到了很积极的响应。然而，那些显然不欢迎这个提案的人的反应倒也强烈。

“据称，苏联新的提案的目的在于巩固华沙条约缔约国军事力量的所谓优势。事实肯定不是这样。我在苏共26大上详细地谈到了这件事。只要瞟一下双方现在在欧洲地区的核潜力，就显而易见地可看出双方的力量大致均衡。顺便说一下，西方已再三承认了这一点。例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理斯密特，在今年2月他的一次公开讲话中，否认欧洲的东—西方力量对比遭到了破坏。不过，总理表示担心，怕‘俄国人也许即将破坏它’。美国国务卿黑格最近也谈到‘相对的均衡和均势’。他表示担心，据说到这个十年的中期时，这种均衡也许会改变为有利于苏联。

“既然对现代局势及其发展前景有这样一种估价，按逻辑说，西方国领导人理应欣然接受我们的提案。但相反，他们中间有些人却力求缩小提案的意义，而这肯定不是因为在几天过程中欧洲力量的相互关系已经改变了。他们这么做是因为他们想把相互关系改变为有利于西方，而不愿意被一种暂禁把自己束缚起来。

“但是这种企图——应清楚地理解这一点——只能迫使另一方采取报复性的步骤。恶性循环将再次出现，而欧洲的局势对大家来说将更加不稳定。西方国家各国政府要理解这一点是否就那么困难呢？

“总的来说，我们的提案意味着解决对巩固和平来说具有头等重要意义的这些最紧迫的国际问题。我们建议有关各方应该就这些问题进行任何一级的实事求是的、富有建设性的谈判，而不应附带任何预先条件。如果别人有其他合理的建议，我们也准备予以考虑。

“但是，坦率地说，迄今为止，我们看不到西方各国政府方面特别愿意进行谈判。

“有时候有人告诉我们：所有这些都很有意义，但需要长时间的研究，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苏联)

恐怕没有理由要匆匆忙忙。同时，又暗示，采取什么态度并不取决于有关政府而是取决于别人。与此同时，军备竞赛继续升级，国际紧张局势继续恶化。

“其他的情况是：有人企图对我们提出要求，要强加预先条件。有人提出某种‘权利’，要在几乎全世界称雄称霸，并且还竟然要求我们不要考虑我们本国的安全，也不要我们的朋友遭到侵略或进攻的威胁时给予帮助，来作为对西方同意谈判的‘报偿’

“这是一种奇怪的立场，至少可以这么说。

“我们可以假设一下：假定苏联宣布说，‘在就解决某些早就该解决的国际问题开始谈判以前，西方国家应在我们和很多其他国家肯定不喜欢的领域里改变它们的政策。美国，比如说，应从某某国家，从国外某某军事基地首先撤军。它不应再支持和武装某些独裁的恐怖主义的政权。’

“有人会认真接受这样一种对待谈判的态度吗？这几乎是不可能的。人们会把我们称为笨蛋，也就是说，不懂政治的人，或者是蓄意制造障碍和拖延的人，他们想回避谈判，因为他们有着不同的但决不是和平的意图。

“历史的经验，包括最近几十年的历史，很令人信服地向我们表明，只有当抛弃彼此企图把条件强加对方的做法，只有有了真正的和平意愿并相互尊重对方的利益时，国家之间会谈才能成功。有助于巩固和平和各国人民安全的重大的国际协定正是在这样一个基础上达成的。”

这就是我们对尊敬的美国代表发言的答复。

现在请允许我答复英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尊敬的联合王国代表一再问及我们关于苏联这样一句话的性质：它将不对不允许在其国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几天前希腊《新闻报》也向勃列日涅夫提出了同样的问题。我现引用勃列日涅夫的回答：“苏联早已不止一次地宣布，它将永不对那些放弃生产和取得核武器并在其领土上无此种武器的国家使用核武器。它本身就足以是一项坚决的保证。但我们准备再进而在任何时候同任何一个无核国家，其中当然包括希腊，缔结一项特别协定，如果该国相应保证在其领土上无核武器的话。”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苏联代表的发言和他对主席说的一番友好的话。

额尔德姆比列格先生（蒙古）：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热烈地欢迎您来当四月份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主席。蒙古代表团希望您会接过您的前任赫德尔大使的杰出的榜样，并使委员会第一期会议的工作顺利结束。

我想再次借此机会向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代表赫德尔大使表示我国代表团的感谢，感谢他对委员会工作的建设性的贡献。

自从苏联首先提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的提案，并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了一份此方面的国际协定的草案以来，已有很长一段时间了。

苏联的提案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的支持。如众周知，关于该问题的大会决议，第3479（~~XXX~~）号决议，是以压倒多数通过的。

自从那天起，禁止新类型和新系统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就一直是大会和裁军谈判委员会议程上的一项优先任务。

然而，迄今为止一直没有能就此问题达成协议——一个能使人类免于出现新的、可怕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的协议——尽管看来存在着为达到上述目的的所有必要的前提条件。

蒙古人民共和国从一开始就和其他国家一起一直坚决支持这一提案，一贯赞成尽快在这个方面达成一项大家都能接受的协定。

这样做是因为，在还没有达成一项严格禁止发展和生产新类型和新系统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协定以前，始终存在着利用现代科学技术的成就用于军事目的的可能性。

不断加速的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技术改进的步伐和在最近几年里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国家和它们的盟国的军事预算里，用于军事研究和发展的拨款的显著增长，都是特别明显的证据。

也还应该注意这样一个数字：世界上每小时平均出现15—20项新发明，其中很多项是用于军事目的的。

因此，伴随着军备竞赛的加速步伐的是，不断改善现有的武器的类型，结果就造成了新的甚至毁灭性更大的大规模毁灭性的手段的自由泛滥的发展。

( 额尔德姆比列格先生，蒙古 )

由此得出的结论是显然的：如果不及时对新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出现设置一个坚固的障碍物的话，也许就会产生一种军备竞赛达到无底洞的严重局势，其结果是：迄今为止在限制军备竞赛和裁军的领域里达成的措施，都会无效，在这方面目前正在进行的谈判也将毫无用处。

这就是为什么缔结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生产新类型和新系统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协定，将有助于完成特别是，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质量改进方面的升级危险的这一极端重要任务，缔结这一协定无疑就是在朝着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方面跨进了很大一步。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看到了就禁止发展和生产新类型和新系统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达成协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在这方面，极端重要的是，缔结一项关于全面禁止生产中子武器的国际公约。

如您所知，三年前，包括蒙古在内的八个社会主义国家，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了一个关于禁止生产、储存、部署和使用核中子武器的国际公约的联合草案。

这个倡议象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提出的其他的具体提案一样，其目的在于制止危险的军备竞赛和实现裁军，是与所有各国人民的重大利益相一致的，与维持和加强和平和国际安全以及避开核灾难威胁这一目标相一致的。

美国最近谈到重新恢复制造核中子武器并将它们部署在西欧的计划，这已经引起了人们深切的忧虑和担心。

要充分掌握这样一种计划的后果有害的程度到底有多大，这几乎是不可能的。

各国人民的理智和良心要求这一罪恶计划的起草人永远放弃它的实施。否则的话，那些喜欢玩火者的行动必将激起反作用。有一个东方的谚语是这么说的：“玩火者必自焚”。

这里正在进行的关于禁止新类型和新系统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整个讨论过程表明，委员会里出现了相当程度的通同认识，认为预先就禁止新类型和新系统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达成一项协定，要比在它们早已得到发展、试验并装进各国武器库里之后再予以禁止要容易得多。

由于对禁止发展新类型和新系统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存在着这样一种态度，而且很重要的是，首先由于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具有发达的军事和工业潜力的国家方

(额尔德姆比列格先生，蒙古)

面充分的政治意志，将有可能通过制订一项综合性协定的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如果需要的话，也可就个别的新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达成协议。特设工作小组里正在编拟的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的条约草案可以成为这样一个协定的样板。

就禁止新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综合性协定和个别协定的问题而言，通过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提出的关于设立一个在裁军谈判委员会领导下的、能保证审议这个问题的特设的有资格的专家小组的提案，将是很有益的。我们相信，委员会能考虑这个建议，并在本届第一期会议结束之前就通过一项适当的决定，以便专家小组在委员会夏季会议期间可以开始工作。

现在请允许我简短地谈一下禁止放射性武器的问题。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特设工作小组能在本届会议一开始就重新开始谈判，并已开始就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未来条约的某些条款达成一致意见。蒙古代表团完全支持尊敬的工作小组的主席科米韦斯大使的积极的和开拓性的努力。

正如这个附属机构在目前阶段所取得的进展所表明的那样，对于顺利地完关于拟订一项公约草案的谈判，条件是很有利的。然而，不幸的是，还有某些困难，主要是与禁止的范围和对象有关的一些困难。

关于放射性武器这个词的措辞和定义，还没有一个总的协议，特别是这个“例外条款”，它对这个词下的定义是：“除了核爆炸装置所产生的”任何放射性材料。工作小组里提出了很多论据，赞成把载于第CD/31和CD/32文件中的苏美联合提案中的条款包括进去。蒙古代表团赞同这个意见，即未来的公约应有明确的目标：禁止放射性武器。若在未来的公约里包括同核武器有关的各种组成部分，我们认为，也许会对这个问题达成一项总的协议制造另外的困难。

有一个提案是关于禁止，通称为，进行放射性战争的，换言之，即对核动力设施进行攻击，这提案在某种程度上也同禁止的范围和对象问题有关。蒙古代表团关于该项提案的立场是根据它对以下的了解，即：公约要禁止的是放射性武器，而不是战争进行的方式，不管是放射性的或其他什么别的。正如你们所知道的，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诸公约的附加议定书里已禁止对核动力设施进行攻击。

我们愿就为和平目的使用放射材料的问题提几点看法。蒙古代表团认为，未来

(额尔德姆比列格先生，蒙古)

条约的主要目的是禁止放射性武器。当然我们完全同意，条约的条款不应阻止为人类的利益和平利用核能。不过，我们认为，未来条约的缔约国再去承担它们根据《核武器不扩散条约》已经承担的义务，正如某些代表团所建议的那样，这将是毫无意义的。

在上次全体会议上，在审议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期间，关于是否值得和甚至是否需要缔结一项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问题，提出了疑问，其理由是：发展此种武器是一件不可预见的未来的事。很难同意这样看待事物。我们相信，放射性战争的威胁将迟早成为现实，今天对于可能发展这种类型的武器的担心因而是完全有道理的。我们认为，提前采取措施禁止放射性武器和其他新类型和新系统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将无疑是朝着控制军备竞赛，防止发展新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从而朝着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前进的很重要的步骤。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蒙古代表的发言和他对主席讲的一番友好的话。

弗洛韦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如果我可以对尊敬的苏联代表的发言只讲一二句话的话，我只想说，虽然苏联今天的和3月26日的发言中有个别的几点我要反驳，但我对我4月7日充分说明我国政府立场的发言已记录在案这一点表示满意。因而，美国代表团决定抵制进行争论的诱惑并自动停止再提论据，以便在委员会内部结束一场可能的你来我去的争论循环。

主席：应我要求，秘书处已于今天散发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下星期会议的日程表。正如委员会第118次全体会议上一致同意的，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将于4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时30分开会，而不是星期四下午。如无反对意见，我将认为委员会通过了这个日程表。

就这样决定了。

主席：下一次裁军谈判委员会全体会议将于4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时30分召开。

下午12时15分散会

×× ×× ×× ×× ××